威县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水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规划、防洪等重大水利规划。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依法对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等。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管理重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5）、负责全县城乡供水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6）、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威县水务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水资源股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农村水利股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水利工程管理股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 统计财务股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水务局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134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0.4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1.08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水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134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8.5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0.6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7.92万元；项目支出1022.58万元，主要为2019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目资金、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引调地表水入威项目、水资源统筹利用保护规划编制费、河长制、库区移民、防汛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341.15万元，较2018年预算减少557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1.02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5546.42万元，主要为减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目资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7.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4.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1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公务活动增多。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1、威县水务局2019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1）、下大力全面完成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任务；

（2）、继续开展河湖清理及清四乱行动，按照河长制巡河制度要求的频次进行巡河，对巡查出来的问题建立台账，实行销号制度，做到我县河道无垃圾、无违建、无污染、无河道障碍物。对县乡村三级河长进行调整，将城区范围内河道纳入河长制工作，实现全覆盖；

（3）、全面完成2018年地表水项目、置换水项目、涉农整合资金统筹使用项目；

（4）、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工作；

（5）、威县2019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用水置换项目，计划投资6752.23万元。拟从威县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向6个乡镇11个供水站输送南水北调引江水，解决13.57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

（6）、威县2019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计划投资5710.76万元，发展节水灌溉面积89104亩，微灌工程5908亩，高标准管灌工程83196亩；

（7）、计划投资1000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8）、计划投资50万元实施中央公益性水利维养项目；

（9）、计划改造桥涵13座，估算投资1420万元，该13座桥梁均属于贫困村，涉及全县9个乡（镇）13个村、9条河渠。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综合规划、防洪等重大水利规划。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3）、负责依法对全县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及节约用水工作；负责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并指导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等。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管理重要河道的治理和开发、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等。

（5）、负责全县城乡供水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6）、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32002：威县水务局 单位：万元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水利水电项目建设与管理** | 1341.15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水利工程建设** | 210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及县城管网改造。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工程质量合格率 | ≥90% | ≥80% | ≥70% | <70% |
| 实施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监督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及治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5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进行河道确权和调水工程。 | 及时对水利工程实施维修养护，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0% | ≥80% | <80% |
|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0% | <80% |
| **农田水利建设** | 600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提升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90% | ≥85% | ≥80% | <80% |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0% | ≥85% | ≥80% | <80% |
|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完成量 | ≥90% | ≥85% | ≥80% | <80% |
| 节水灌溉面积 | ≥90% | ≥85% | ≥80% | <80% |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50 | 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 解决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情况 | ≥90% | ≥80% | ≥70% | <70% |
| 工程验收合格量 | ≥90% | ≥80% | ≥70% | <70% |
|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成量 | ≥90% | ≥80% | ≥70% | <70% |
| **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1.08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 明显改善 | 改善 | —— | 未改善 |
| **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安全生产达标评级电站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安全生产达标评级电站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水电站更新改造完成率 | ≥90% | ≥70% | ≥60% | <60% |
| **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 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水资源管理** | 148.5 | 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县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 | 用水总量、地下水开采总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都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 | 地下水开采量 | 100% | ≥95% | ≥90% | <90% |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100% | ≥95% | ≥90% | <90% |
| 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用水总量 | 100% | ≥95% | ≥90% | <90% |
| **水土保持** |  |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95% | ≥90% | ≥85% | <85% |
| **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 组织全县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水文测报** |  | 地表、地下水量水质监测，墒情监测，水文资料整编，水文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水文信息系统运行。 | 为防汛、抗旱、减灾、水资源保护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准确、及时提供水文资料。 | 水情报汛准确率 | ≥95% | ≥90% | ≥85% | <85% |
| **防汛抗旱** | 5 | 负责全县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提高全县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最大限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5% | ≥90% | ≥85% | <85% |
| 防汛抗旱投资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工程完成量 | ≥95% | ≥90% | ≥85% | <85% |
| **水利政务管理** |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编制水利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执法、法制宣传、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 | 321.57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局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威县水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水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659.85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本单位无拟购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威县水务局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659.85 |
| 1、房屋（平方米） | 2750 | 52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750 | 526 |
| 2、车辆（台、辆） | 5 | 90.3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0 | 43.47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